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杏柔

電話：7273173#402

電子信箱：osove23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4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1月25日（111）行教字第0009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0010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1年3月10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詳細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網站（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）。或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1/02/10



1110000527

無附件